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0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人寿”)计划自2021年8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合计不超过59,300,0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前,太平洋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75,900,03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的2.97%。

①公司总股本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5,930,200,432股计算,下同。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太平洋人寿发来的《关于减持杭州银行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自2021年8月9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下午15:00收盘,太平洋人寿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27,422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0.506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股东太平洋人寿发来的《关于减持杭州银行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75,900,030	2.97%	IPO前取得:89,744,913股 其他方式取得:86,155,11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8,615.51万股系太平洋人寿在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分配方案中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5%以下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27,422	0.5063%	2021/8/9-2021/12/9	集中竞价交易	13.58-15.99	437,200,330	145,872,608	2.4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太平洋人寿根据自身战略安排和资产配置的需要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系太平洋人寿正常的减持行为。因太平洋人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太平洋人寿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太平洋人寿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太平洋人寿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

太平洋人寿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4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100,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5,1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32%,占公司总股本的7.65%。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488,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9,690,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75%,占公司总股本的9.91%。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本次部分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喻信东
本次解质股份	3,9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持股数量	50,100,061股
持股比例	25.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1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5%

喻信东先生暂无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喻信东	50,100,061	25.22%	19,150,000	15,190,000	30.32%	7.65%	0	0	0	0
王丹	9,346,248	4.70%	0	0	0.00%	0.00%	0	0	0	0
喻信辉	6,712,214	3.38%	4,500,000	4,500,000	67.04%	2.27%	0	0	0	0
喻慧玲	2,330,000	1.1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8,488,523	34.47%	23,650,000	19,690,000	28.75%	9.9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喻信东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7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5.53%,占公司总股本的6.44%,融资余额8,250万元。

喻信东先生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1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0.32%,占公司总股本的7.65%,融资余额10,250万元。

喻信辉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7.04%,占公司总股本的2.27%,融资余额3,000万元。喻信辉先生无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喻信东先生和喻信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喻信东先生和喻信辉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7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向荣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优化和职能完善,提升组织效率,公司决定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1)。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8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工作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85号)要求,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表述需按照总局经营范围规范目录重新进行登记。现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和规范化表述,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通讯、绿化、公路维护保养、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场场道工程;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及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工程机械、建筑材料租赁,工程机械、车辆维修;生产出售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混凝土运输和泵送服务。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施工、勘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试用版)的查询,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与维护、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货物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承接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金属结构销售、木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规划设计管理、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同时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公司的总股本由762,216,215股变更为758,728,21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2,216,215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8,728,215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通讯、绿化、公路维护保养、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场场道工程;项目投资及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工程机械、建筑材料租赁,工程机械、车辆维修;生产出售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和提供混凝土运输和泵送服务。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施工、勘测设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与维护、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货物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承接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金属结构销售、木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规划设计管理、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2,216,215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8,728,215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变更及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7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机构新设、合并、更名

1、新设:设计研发中心、成本控制中心、资金管理部。

2、合并:市场一部、市场二部优化整合为经营部。

3、更名:科技发展部更名为技术中心、机料部更名为采购部、审计部更名为审计中心、运营管理部更名为计划运营部、财务资金部更名为财务部。

二、机构撤销

撤销法务部、战略发展部。

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如下:设计研发中心、成本控制中心、经营部、计划运营部、审计中心、技术中心、采购部、安全部、财务部、资金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综合行政部、证券部,共计13个职能部门。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8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信函登记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成都路桥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邮编:610017

传真号码:028-85003588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2、联系人:王培利

3、电话:028-85003688

4、传真:028-85003588

5、邮箱:zqb@cdlq.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和刘悉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0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刘悉承:

2018年7月19日,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刘悉承与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约定南方同正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10%股份转让给家天下,同时将其持有的剩余6.57%万里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家天下行使。

南方同正和刘悉承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对涉及万里股份相关事项作出两项承诺:一是业绩补亏承诺,刘悉承承诺在万里股份2018年至2020年的业绩承诺期内,确保万里股份现有铅酸蓄电池业务持续盈利,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万里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年度现有业务发生亏损的,南方同正和刘悉承连带地以无偿捐赠的方式补偿万里股份的亏损。二是资产置出承诺,南方同正应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促使万里股份将现有铅酸蓄电池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按照不低于6.80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南方同正或其指定主体。刘悉承对南方同正关于万里股份现有业务资产置出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南方同正和家天下协议转让股份于2018年8月9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因此上述承诺事项的届满期限为2021年8月9日。根据万里股份公告信息,公司2018年度亏损15556.79万元,南方同正和刘悉承应对公司补偿亏损15556.79万元。

根据万里股份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暨延期履行承诺的公告》,上述资产置出未能在原承诺期限届满前完成。截至目前,南方同正和刘悉承也未向万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期内的亏损。2021年8月9日,南方同正、刘悉承与家天下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资产置出的承诺期限延期至2022年2月9日,并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但该事项直到2021年12月3日才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南方同正和刘悉承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南方同正和刘悉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提醒你们作为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和相关方,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在2022年2月9日前履行作出的承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1-06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因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隆鑫集团有限公司、涂建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137,651,000股股票及部分股票对应的2019年第一次、2020年第一次现金红利被司法轮候冻结。

●截至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其持有的137,651,000股公司股票及部分股票对应的2019年第一次、2020年第一次现金红利被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本次司法冻结系申请执行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隆鑫控股、隆鑫集团有限公司、涂建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02执700号)对隆鑫控股所持有的公司137,651,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权益类别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隆鑫控股	是	137,651,000		13.39%	6.70%	否	2021年12月9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二)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1,028,236,055	50.07%	1,028,236,055	100%	50.07%	1,028,236,055	100%	50.07%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其质押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存在的债务逾期金额为134.93亿元,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金额为66.82亿元;由于隆鑫控股中期票据未按期兑付,经上海新世纪资产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目前隆鑫控股的主体信用等级及16隆鑫MTN0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C。

4、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此次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预重整备案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目前隆鑫控股正在按照相关程序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

6、公司将与隆鑫控股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及其预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3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12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4票赞成,3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唐菱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会议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5)。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4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合计69,520.00万元,达到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附属公司存在与个别关联方企业增加业务量或开展新业务的情形,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经济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均是通过商务洽谈或参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的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有交易均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经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推荐选举产生的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唐菱女士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认可并同意将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2021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整、新增后编制,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